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500948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94817-0.TIF)

主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護國內生態及防疫檢疫需要，請本於權責自96年1月1日限制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並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

說明：

- 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調各入境航空公司於飛機上廣播週知相關規定，並請空勤人員告知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者應填寫海關申報單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
- 二、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桃園國際機場航空站，在不影響旅客動線情況下，加設農畜產品棄置箱，俾利入境旅客主動棄置違規攜入之動植物及其產品。
- 三、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將檢疫作業櫃檯移設鄰近海關通關檯，俾利檢疫防疫作業及海關查驗工作之執行與協調。另為強化執行成效，請財政部協調海關人員會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疫偵測犬隊，在通關處及海關檢查檯等適當地點，聯合執行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之查核工作。
- 四、檢送管制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類表1份。

正本：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印章
16:10:08



管制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類表

禁止攜帶項目	除 外 項 目
活動物及其產品	1. 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 2. 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
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	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
新鮮水果	